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健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健榮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貳包（純質淨重伍拾捌點貳柒貳參公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本院搜索票1張」、「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1份」、「扣案物照片4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健榮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所持有之愷他命共2包且純質淨重共計58.2723公克，有上開毒品純度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數量非少，對社會及自身均產生較大之危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三、沒收：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01 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
02 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上字第3
03 3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
05 依上開說明，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
06 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07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筱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904號

06 被 告 黃健榮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健榮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三級毒品，
11 不得非法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12 之犯意，以不詳方式取得扣案之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分別為
13 8.0989公克、50.1734公克)並持有之。嗣於民國113年5月12
14 日18時5分許，經警持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路000號11
15 樓之1、同路段196號1樓執行搜索，並扣得前揭愷他命2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19 (一)被告黃健榮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20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在卷可參，被告犯嫌足
22 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檢 察 官 李秉錡